



我國貨品進出口管理

115年6月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目錄

貨品輸出入規定

商標申報規定

出進口廠商管理





貨品輸出入規定

我國輸出入貨品管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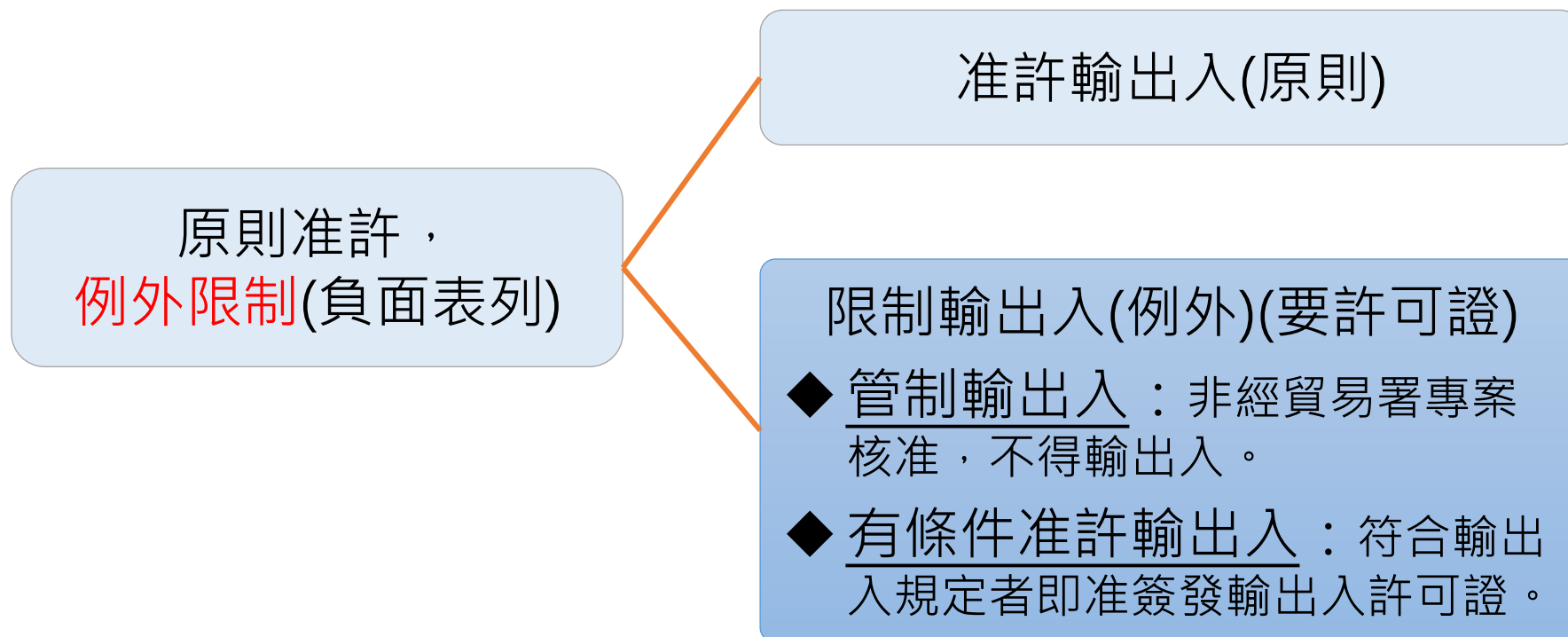
我國貨品分類原則

確認貨品號列及輸出入規定



我國輸出入貨品管理原則

貨品輸出入管理架構



我國輸出入貨品管理原則

貨品輸出入管理架構

貿易法11條：限制輸出入

基於國際條約、貿易協定、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

主管機關法規：海關協助查核輸出入

主管機關母法

工具機：職業安全衛生法 (375)

毒性化學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553)

射頻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602)

貿易署配合公告輸出入規定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8 條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貿易署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辦理大陸物品管理事項



負面表列輸出貨品種類

限制輸出貨品(簽證輸出) 741項(5.88%)		免證輸出 11,864項 (94.12%)	
管制輸出	有條件 准許輸出	海關協助查 核輸出貨品	其他
38項 (0.30%)	703項 (5.58%)	1,160項 (9.2%)	10,704項 (84.92%)

備註：貨品項目共計12,605項(統計至115.6.10止)。



負面表列輸出貨品種類

管制輸出貨品(111)	項數
狗肉	1
鮭鱒類 (活、生鮮、冷藏或冷凍、乾鹹或浸鹹、燻製)	9
其他藥用植物	5
含有毒品成分之菇類	2
裝甲車、軍用艦艇、軍用武器	6
珍藏品、古董	9
天然砂石	3
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	3
總計	38

有條件准許 輸出貨品 (112、121、132、 S01、S03、S04)	項數	輸出規定 代號
鰻線	3	112
金鋼石(鑽石)	3	121、486
製造半導體之機器 設備	17	121、488
輸歐盟鋼品	244	132
高科技貨品	453	S01(S03、 S04)
總計	720	



負面表列輸入貨品種類

限制輸入貨品(簽證輸入) 137項(1.09%)		免證輸入 12,468項 (98.91%)	
管制輸入	有條件 准許輸入	海關協助查 核輸入貨品	其他
100項 (0.79%)	37項 (0.30%)	2,443項 (19.38%)	10,025項 (79.53%)

備註：貨品項目共計12,605項(統計至115.6.10止)。





負面表列輸入貨品種類

管制輸入貨品(111)	項數
含有毒品成分之菇類產品	2
鯨鯊	9
狗肉	1
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	66
油脂產品	1
天然砂	1
河魨 (豚) 魚	13
大麻子仁	1
比特犬	1
電子煙油產品	4
臺灣獼猴	1
總計	100

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 (113、114、121、 613、614、615、 364)	項數	輸入規定 代號
牛雜碎	21	113
北韓蒜頭	3	114
金鋼石(鑽石)	3	121、368
信號彈(火炬)	8	613、614、 615
彈簧、空氣或瓦斯槍 枝	2	364
總計	37	





我國輸出入貨品管理原則

我國輸出入貨品管理法規

貿易署

- 貿易法及貿易法施行細則
 -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
 -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我國輸出入貨品管理原則

我國輸出入貨品管理法規

其他機關

- 菸酒：菸酒管理法（463）
- 人用藥品、醫療器材：藥事法（503、504）
- 農藥：農藥管理法（405）
- 動物用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406）
- 環境衛生用藥：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552）
- 毒性化學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553）
- 武器、刀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11）



我國貨品分類原則

- 世界關務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制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 Coding System , **HS**)
 - 採HS之國家**前6位碼均相同**
- 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及本署共同編訂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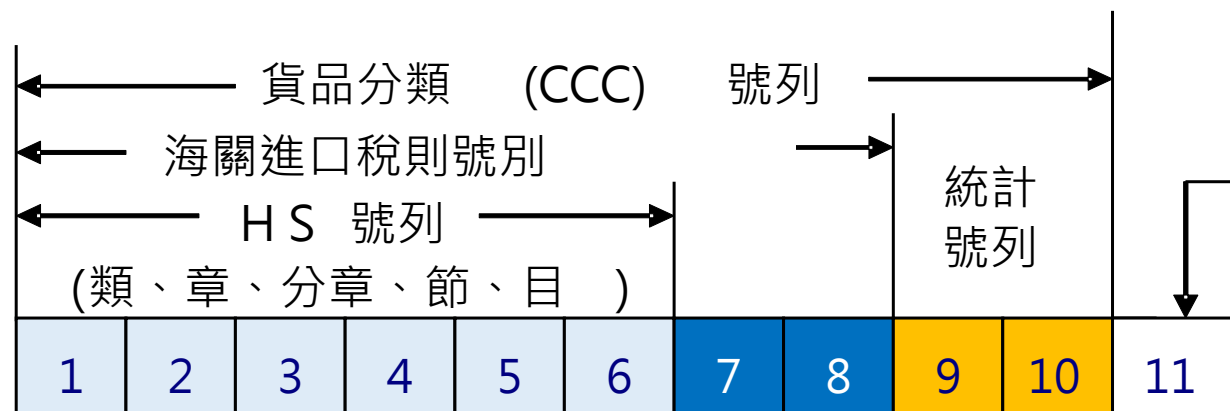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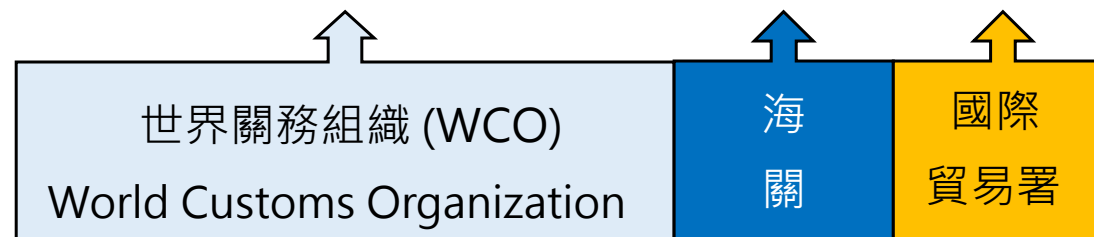
我國貨品分類原則

貨品分類號列(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CC) 共11碼

分類結構



核定分類
權責單位



我國貨品分類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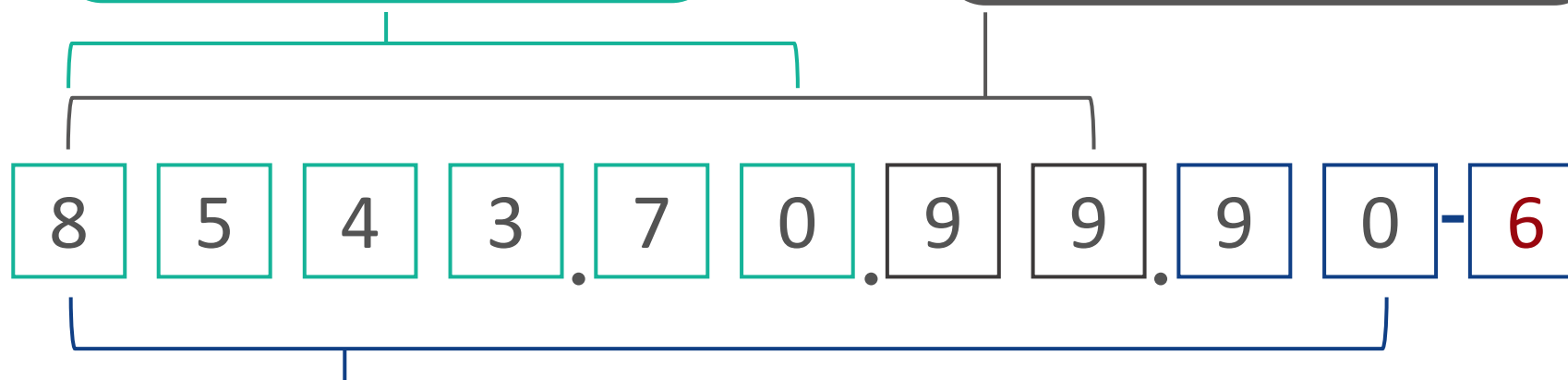
以「其他電機及器具」為例

- 21類、97章、1,228節、5,612目
- 第77章為空章，保留將來使用
- 國際通用

國際分類 (HS2022) 6位碼

- 我國海關進口稅率依8位碼貨品配置，為課徵關稅用
- 9,335款

稅則號別 (Tariff No.) 8位碼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10位碼

- 貿易管理及統計採10位碼分類
- 10位碼之後加1位檢查號碼
- 12,60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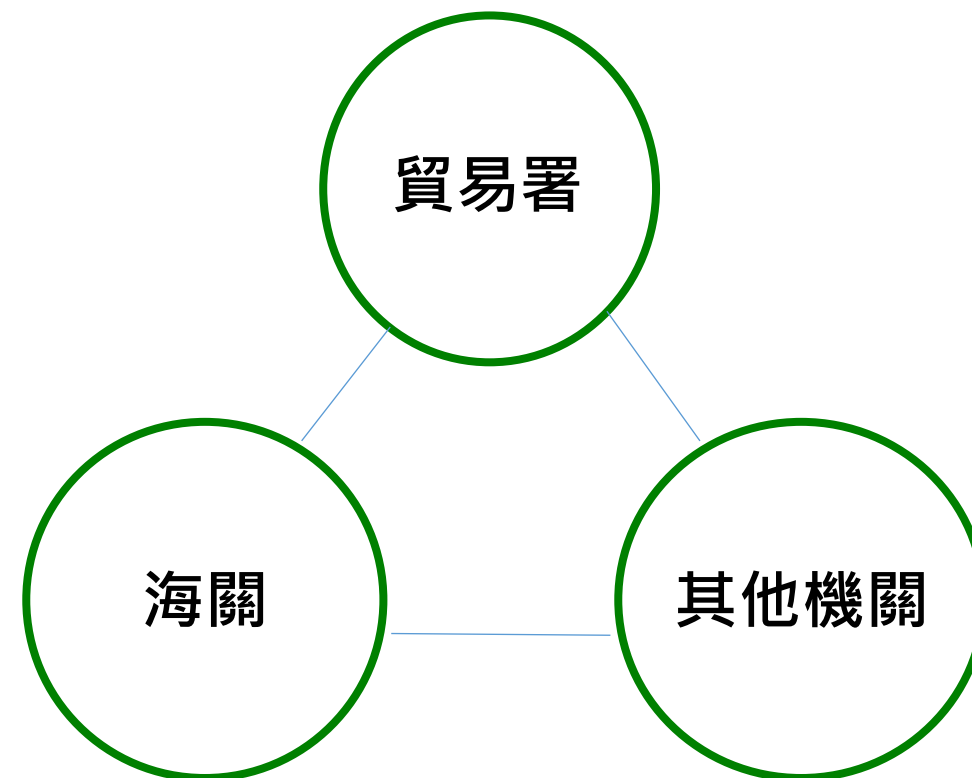
貨品號列及輸出入規定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8 條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8 條：

免證輸入 / 出之貨品，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貿易署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部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入 / 出規定，彙編海關協助查核輸入 / 出貨品表，公告辦理之。

輸入 / 出前項海關協助查核輸入 / 出貨品表內之貨品，報關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



貨品號列及輸出入規定



確認貨品分類號列



查詢貨品輸出入規定

電洽關務署稅則法制組

02-2550-5500 轉 稅則法制組

向進口地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

- 依海關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
- 檢附原廠型錄、說明書等相關資料或樣品。

至本署網站查詢輸出入規定

貨品分類及輸出入規定查詢網站



其他相關輸入規定

進口特定紡織品、鞋類商品、非醫用口罩及陶瓷面磚商品，應依規定標示產地

輸入遊艇應自行依法，向航政機關辦理檢查、丈量、註冊、給照或登記發證

輸入肥料、飼料、農藥、藥品、醫療器材、環境用藥、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等貨品，不論歸CCC何號列，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違者，廠商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自行報明頻率，並依602規定辦理

進口Seco烈酒，應檢附巴拿馬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書

其他相關輸出規定



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申報一般出口報單，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

輸出預錄式光碟，應依規定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SID Code）

輸出舊汽車、舊機車及舊引擎，應辦理非贓車查證

輸出農藥、管制藥品、環境用藥、有害廢棄物、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活動物...等貨品，不論歸CCC何號列，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違者，廠商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商標申報規定

出口國貨必須申報商標

正確申報商標

違規處分方式





出口國貨必須申報商標

「貿易法」第17條第3款規定

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防杜侵權仿冒產品出口，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申報不實之行為。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10至12條

第 10 條

出口人輸出之貨品有商標標示者，應自行查明所標示之商標之權利歸屬，不得有仿冒情事。

出口人應於出口報單上正確申報所標示之商標；未有商標標示者，應申報「無商標」。但經海關查明屬外貨或退回整修之國貨復運出口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輸出貨品標示之商標，經海關查明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者，海關得要求出口人提供該商標所有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

第 12 條

貨品之內包裝或外包裝有商標標示者，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出口國貨必須申報商標

範圍

國貨出口

貨品本身

內包裝

外包裝

除外

外貨

國貨退回整修後復運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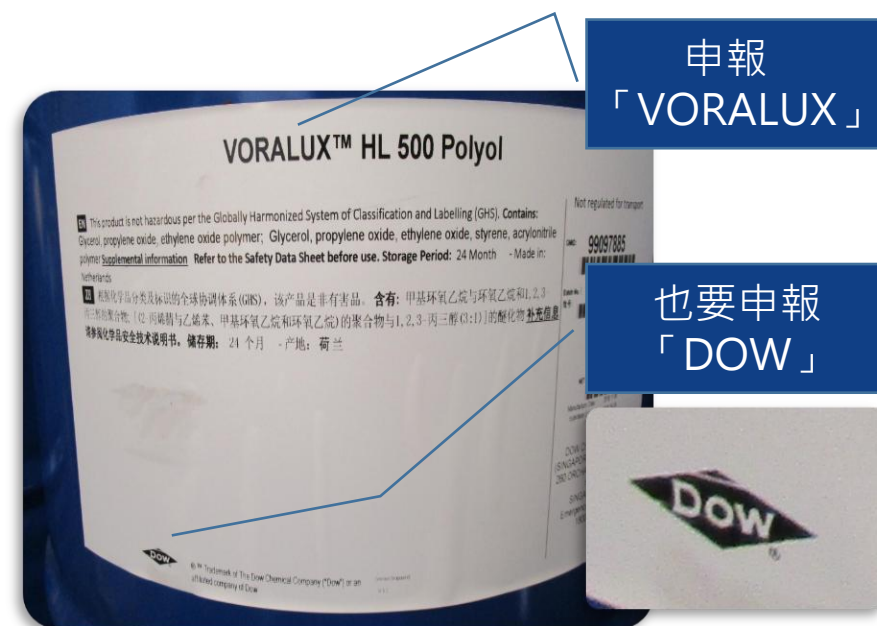
樣態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

「有商標」申報為「無商標」、「無商標」申報為「有商標」

商標申報不實

「A商標」申報為「B商標」



證明無仿冒情事

貨品標示之商標與報單申報不符者→須提供無仿冒情事之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放行

正確申報商標



確認貨品本身及內外包裝有無商標(不論註冊與否)，並正確申報

查明商標之權利歸屬，取得無仿冒證明文件

與國外客戶、供貨商、報關行密切聯繫溝通

主張不知法規，不能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海關查獲未依規定申報商標、商標申報不實，會依關章責成退關或切結經授權使用商標後通關，惟本署仍需就廠商違規事實予以議處





違規處分方式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1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	貿易法第17條第3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6萬元
		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			
二	商標 申報不實	貿易法第17條第3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6萬元	罰鍰 新臺幣 9萬元
		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			



出進口廠商管理

從事進出口的資格與要件

如何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從事進出口的資格與要件 - 公司、商號



貿易法第9條

公司、商號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經營輸出入業務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2條

公司或商號經營出進口業務，除法令另有禁止或限制規定者外，得依該辦法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商

登記要件

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商前，須先申請公司或商號設立登記
需營業項目依相關法令，無另有禁止或限制經營輸出入業務之規定



從事進出口的資格與要件－法人、團體



貿易法第10條

法人、團體依其設立目的有辦理貨品輸出入需要者，得準用貿易法第9條規定辦理登記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10條之1

法人、團體依貿易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合作社登記證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



如何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進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網址:www.trade.gov.tw) , 點選「便民服務」/「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



如何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一步：申請帳號

點選右上角「登入」/「一般帳號登入」下方，點選「申請帳號」

登入

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

https://fbfh.trade.gov.tw/fb/web/loginf.do

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 Exporter/Importer Registration System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查詢 Search 系統公告 Announcement

貿易署首頁 TITA Home / 首頁 Home / 登入 Login / 出進口廠商登記新制上路(詳如下方注意事項) New Registration System Set Up for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Details of the Notes below)

工商憑證登入 Corporate Certificate Login

若您擁有工商憑證，請插入卡片，輸入憑證密碼，按下憑證登入，以進入系統。
If you have a corporate certificate, please insert the card, input the certificate password and then press the "Certificate Login" button to enter the system.

★PIN碼 PIN Code :

憑證密碼 Certificate Password

憑證登入 Certificate Login

工商憑證登入常見問題 FAQ
環境檢測 Component Test
檢視安裝版本及自我檢測 Check the installed version and run self-test

一般帳號登入 General Account Login

★身分註記 Identification :

☐ 申請人 Applicant ☐ 代理人 Agent

★帳號(統一編號) Account (Business Account No.) :

申請人僅限公司或商號(請填統一編號)，代理人可為公司、商號或個人(公司或商號請填統一編號，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或「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Applicants are limited to companies or firms (Applicants of companies or firms must fill in the "Business Account" number). Agents can be a company, firm or individual (Agents for a company or firm must fill in the "Business Account" number; agents for an ROC national must fill in the "National Identification Card" number; and agents for a foreign national must fill in the "Alien Identification" number.)

★密碼 Password :

密碼 Password

★驗證碼 :

512 (點擊圖片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點擊上圖可重新產生驗證

登入 Login

「申請帳號」或「重設密碼」 Account Registration / Reset Password
重寄Email認證函 Re-send Confirmation Email
申請密碼通知函 Password Application Notification Email

如何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申請帳號時，應注意事項

組織型態：外商在台分公司請點選「分公司」，獨資請點選「商號」，法人團體請點選「其他」

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 Exporter/Importer Registration System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查詢 Search 系統公告 Announcement 登入 Log in

貿易署首頁 TITA Home / 首頁 Home / 「申請帳號」或「重設密碼」 Account Registration / Reset Password / 出進口廠商登記新制上路(詳如下方注意事項) New Registration System Set Up for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Details of the Notes below)

「申請帳號」或「重設密碼」
Account Registration / Reset Password

★身分註記 Identification :
☐ 申請人 Applicant ☐ 代理人 Agent

★組織型態 Organization Type :
☐ 公司 Company ☐ 分公司 Branch Company ☐ 商號 Business establishment ☐ 其他 Other

★帳號 (統一編號) Account (Business Account No.) :
申請人僅限公司或商號(請填統一編號)，代理人可為公司、商號或個人(公司或商號請填統一編號，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或「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Applicants are limited to companies or firms (Applicants of companies or firms must fill in the "Business Account" number). Agents can be a company, firm or individual (Agents for a company or firm must fill in the "Business Account" number; agents for an ROC national must fill in the "National Identification Card" number; and agents for a foreign national must fill in the "Alien Identification" number)

★密碼 Password : ★確認密碼 Confirm Password :

★聯絡人Email Email of Contact Person :
聯絡人Email

★聯絡人姓名 Name of Contact Person :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Phone Number of Contact Person : 02-21113333

★驗證碼 :
067 (點擊圖片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點擊上圖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申請並寄發Email認證函 Apply and send confirmation Email 重新輸入 Reset

如何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步：英文名稱預查申請

點選左上角「申請」/「英文名稱預查申請」或流程圖之「1英文名稱預查申請」



如何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申請英文名稱預查時，應注意事項-1

1. 「**英文名稱**」：「**英文名稱主體**」+「**組織型態(如CO.、LTD...等)**」，請分開填列。
2. 填列完成後，請點選「**英文名稱預覽**」重新檢視填列的英文名稱是否正確。
3. 點選「**送出申請**」。

擬用之英文名稱 Intended English Name：

1. 請分欄位填寫，勿將**組織型態**(如CO.、LTD...等)填入「英文名稱」的欄位中，避免組織型態重複。
2. 英文名稱已含有國籍，不另顯示於名稱最後方，則請勾選**英文名稱已含有國籍**。

+ 增加 increase

★擬用順序1 Intended Order 1

請輸入英文名稱

請輸入組織型態

英文名稱預覽1 Preview English name 1

英文名稱預覽

大寫功能：☐ 組織型態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將按優先使用順序核定1項擬用之英文名稱。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will review the names in the order listed and approve the first one that is available.

廠商檢附文件 Upload The Attach Documents of The Company：

上傳 Upload

請點選「上傳」鈕選擇檔案 Click the "Upload" button to select the document to be uploaded.

檢附文件：如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可從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查得，免附文件，否則，請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法人登記證書、合作社登記證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

Attached documents: (If the information for exporters/importers can be verified from the data query system titled "Get information about companies or businesses in Taiwan" on the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no documents are required. Otherwise, please attach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with the said application: a company, business or corpor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 legal person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certificate, and/or any other trade-related legal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如何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申請英文名稱預查時，應注意事項-2

1. 外商在臺灣設立之分公司，應加註「分公司名稱」及「國籍」，請分開填列。
2. 填列完成後，請點選「英文名稱預覽」重新檢視填列的是否正確。
3. 點選「送出申請」。

擬用之英文名稱 Intended English Name :

1. 請分欄位填寫，勿將組織型態(如CO.、LTD...等)填入「英文名稱」的欄位中，避免組織型態重複。
2. 英文名稱已含有國籍，不另顯示於名稱最後方，則請勾選英文名稱已含有國籍。

+ 增加 increase



為外商在臺灣設立之分公司



英文名稱已含有國籍

★擬用順序1 Intended Order 1

請輸入英文名稱

請輸入組織型態

請輸入分公司名稱

請確認國籍

英文名稱預覽1 Preview English name 1

英文名稱預覽

大寫功能：☐ 組織型態 ☐ 分公司名稱 ☐ 國籍名稱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將按優先使用順序核定1項擬用之英文名稱。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will review the names in the order listed and approve the first one that is available.

廠商檢附文件 Upload The Attach Documents of The Company :

上傳 Upload

請點選「上傳」鈕選擇檔案 Click the "Upload" button to select the document to be uploaded.

檢附文件：如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可從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查得，免附文件，否則，請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法人登記證書、合作社登記證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

Attached documents: (If the information for exporters/importers can be verified from the data query system titled "Get information about companies or businesses in Taiwan" on the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no documents are required. Otherwise, please attach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with the said application: a company, business or corpor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 legal person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certificate, and/or any other trade-related legal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送出申請 Submit

清除 Clear

如何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可接著辦理「新登記」或「變更登記」

送出英文名稱預查申請後，系統會詢問是否要繼續辦理「新登記」 / 「變更登記」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ITA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 Exporter/Importer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Navigation links for "查詢 Search", "申請 Application", "帳號維護 Administration of Account", and "系統公告 Announcement" are visible.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breadcrumb trail: "貿易署首頁 TITA Home / 首頁 Home / 英文名稱預查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view of English Name Availability / 出進口廠商登記新制上路(詳如下方注意事項) New Registration System Set Up for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Details of the Notes below)".

A modal dialog box is centered on the screen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 Icon: A green speech bubble with a white checkmark.
- Text: "申請完成 The application has been completed."
- Text: "請確認是否要繼續申請變更登記? Please confirm whether to continue with registration"
- Buttons: "否 Cancel" (red) and "是 Confirm" (green).

如何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三步：新登記 / 變更登記

「英文名稱預查申請」送出申請後，可直接申請「新登記」 / 「變更登記」或等待「英文名稱預查申請」審核通過，再申請廠商登記

1 登入
Log in

2 英文名稱預查
Review of English Name Availability

3 新登記
New Registration

4 進度查詢
Progress Check

出進口廠商新登記申辦作業
New Registration of Exporter/Importer

★代理人切結內容 Agent Affidavit :

茲保證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理申請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辦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預查/登記/證明文件，並保證所填寫之資料內容及提供之相關申請文件均屬實。以上保證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am authorized by the applicant to act as his/her agent with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while conducting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application for Exporter/Importer Review of English Name Availability/Registration/Certificates. I also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submitted are correct. I hereby declare,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me is true.

☐ 同意切結內容 Agree ☐ 不同意切結內容 Disagree

★申請人之組織型態 Applicant's Company Type :

☐ 公司 Corporation
☐ 分公司 Branch Corporation
☐ 商號 Business establishment
☐ 其他 Other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Applicant's Business Account No. :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Applicant's Business Account No.

下一步 Next



如何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申請新登記時，應注意事項

1. 「申請署別」：可點選「台北」或「高雄」。
2. 「英文地址」：可點選「同意依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英譯地址」或「自行英譯地址」

★申請署別 Application office : ☐ 台北 Taipei ☐ 高雄 Kaohsiung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 113/06/04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Business Account No. : [重新讀取商業署資料 Data received again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 統編變更 Changes to the Business Account No. 12377493

★英文住址 English Address : [再次翻譯 Translate](#)

6 F., No. 131, Sec. 3,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107, Taiwan (R.O.C.)

[另開至中文地址英譯open a new window for Chinese to English address translation.](#)

☐ 同意依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英譯地址 Agree to us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address based on the Chunghwa Post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 自行英譯地址 I/We will provid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address.



如何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查詢登記進度

若想先知道英文名稱是否通過或其他申請案件進度，可登入系統「查詢申辦結果」
英文名稱預查通過後將保留 6 個月，可在時間內隨時至系統繼續申請廠商登記



如何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登記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寄出email通知，也可至「查詢廠商基本資料」確認登記資料是否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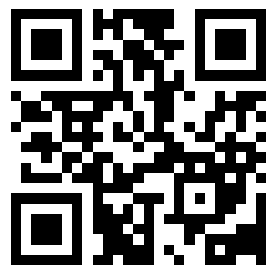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



國際貿易署臉書粉絲團：



LINE好友募集中！



YouTube訂閱！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進出口貨品產地標示

115年6月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目錄

進口時要注意什麼

出口時要注意什麼



進口時要注意什麼？

進口貨品產地如何認定

一定要標示產地的進口貨品

進口產地標示不實



進口貨品產地如何認定

「貿易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

「關稅法」第28條規定

進口貨品產地由海關認定

-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必要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
- 在認定過程中如有爭議，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貨品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哪些貨品一定要標示正確產地



紡織品

第61、62章:紡織品

第63章:棉質毛巾(盥洗、廚房用)

第94章:蓋被褥或床罩(床單)

鞋類商品

第64章:鞋子

例外：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免標。

非醫用口罩

第6307節: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

例外：因特定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於最小包裝標示原產地，且非屬流入市場供陳列販售者，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免標。

陶瓷面磚

第6907節:陶瓷面磚

例外：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50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免標。



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

範圍

第61、62章紡織品(成衣、襪子(第6115節))，63章(棉質毛巾)及9404.40.00.00-6(蓋被褥、牀罩、鴨絨被及羽絨被(蓋被))。

顯著性

- 貨品本體以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方式標示原產地，其標示位置，顯而易見，或符合國際慣例、特定貨品之習慣標示者。
- 第6115節襪類產品，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貨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

牢固性

貨品本身之原產地，包括於貨品本身以車縫布標或於貨品本身或其車縫之洗標或商標處加蓋產地標，具不易滅損，且在合理可預期之情況下，歷經運銷程序，消費者仍能輕易辨識其產地。

服飾、寢具
以附縫標籤、烙印、
燙印或印刷



襪子
以吊牌與紙卡



毛巾
以車縫或油墨蓋印



補標

進口人提出補標申請書向貿易署申請准予專案補標產地後進口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20條



進口鞋類商品之產地標示規定

範圍

稅則第6401~6405節，以橡膠、塑膠、天然皮、合成皮、織物、木類等材料為主要成分之鞋面及外底，經加工成型之鞋品。

例外

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免標。

標示方式

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以中文或外文於鞋品本體上之明顯處標明生產國別，未依規定標示者，不准通關進口。

烙印



油墨蓋印



燙印



補標

進口人提出補標申請書向貿易署申請准予專案補標產地後進口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20條



非醫用口罩之產地標示規定

範圍

指CCC6307.90.50.39-3「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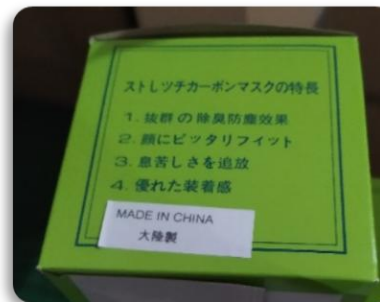
例外

因特定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於最小包裝標示原產地，且非屬流入市場供陳列販售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貿易署申請免標。

標示方式

應於口罩最小包裝標示正確原產地。

應於口罩最小包裝標示正確原地，並具顯著性且易於辨識



補標

進口人提出補標申請書向貿易署申請准予專案補標產地後進口

例外

非我國產製口罩，其本體、最小包裝或其他包裝容器標示「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MIT」或同義字者，**不得申請口罩補標**

陶瓷面磚之產地標示規定

範圍

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形，經高溫燒結而成，且厚度未滿 40 毫米之板狀不燃材料；主要用於牆面及地板，具裝飾及保護作用之裝修材料。

例外

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 50 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不在此限。

標示方式

- 應採用成型、燒結方式，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之。
- 面積16,200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得以雷射打印、噴墨印、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不得通關

進口貨品的產地標示不實

進口貨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型錄、仿單或圖樣上，如標示不實製造產地；或標示其他文字、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者

範圍

貨品本身

內包裝

外包裝

說明書

型錄

仿單

圖樣

樣態

標示不實製造產地

A國製造貨品，標示MADE IN B國

標示文字、圖案使人誤認產地

A國製造貨品，標示B國廠商名稱或B國地名

改善標示

進口人得向海關申請改善，無產地標示不實時，始准予通關放行，否則應予退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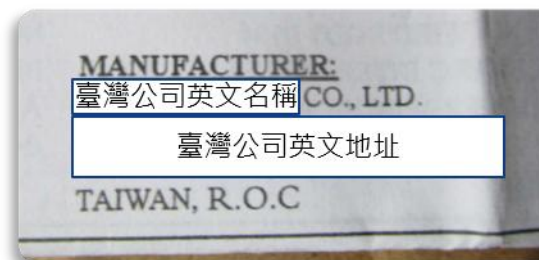
由本署依貿易法第17條及第28條規定議處

- 警告、罰鍰新臺幣6萬元至300萬元，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 情節重大者，貿易署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進口外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樣態

標示不實製造產地

如 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原產地以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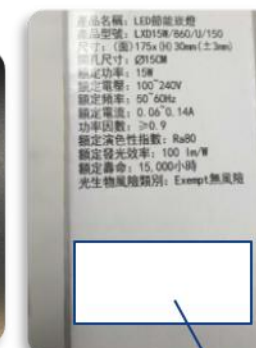


標示其他文字、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如 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等



臺灣公司中文名稱、地址及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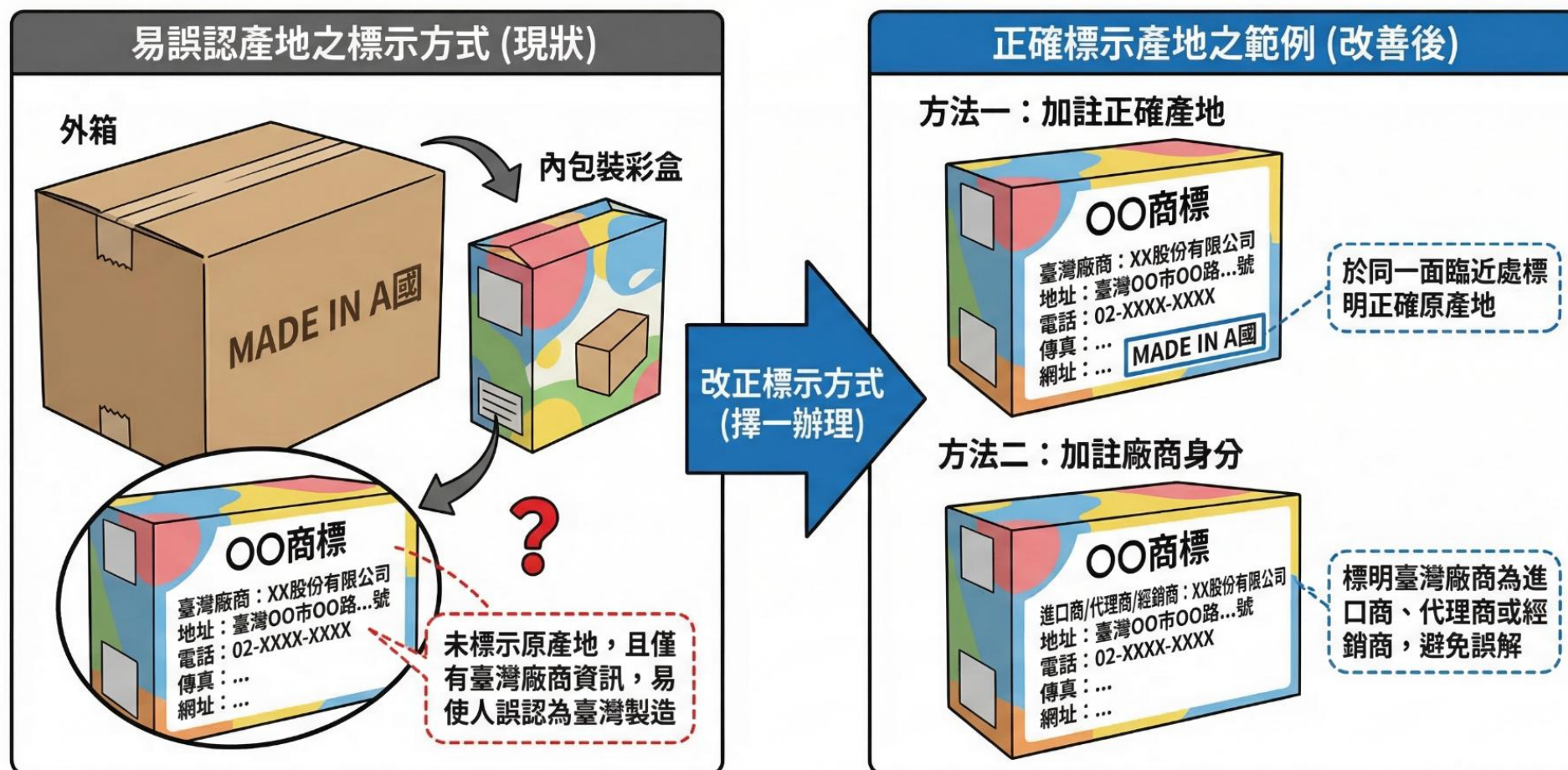
臺灣公司中文名稱及地址



進口外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樣態：

進口貨品即使外包裝已標示正確產地，內包裝標示有使人誤認產地之虞，仍屬產地標示不實。

進口貨品產地標示：易誤認案例與正確標示範例圖解



進口外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的例外規定



例外-標示MADE IN TAIWAN或國內廠商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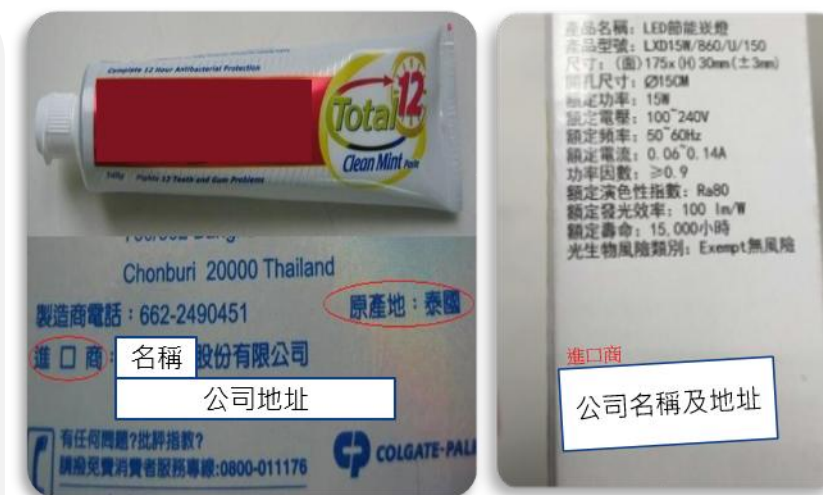
- 「鞋面」、「鞋底」半成品
- 其他半成品經貿易署專案核准



進口外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的例外規定

例外-標示非產品製造國之相關資訊(廠商名稱、地址)

- 標示國內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但已註明「進口商」或「代理商」或「經銷商」或其他類似文字
- 標示國內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國內廠商註冊之商標，雖未註明進口商、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類似文字，但已於標示處同一面鄰近處標示正確產地
- 標示原料產地或商標登記之國名、地名或國家標誌，但已顯著標示原製造產地
- 進口貨品包裝上之嘜頭(Shipping Mark) 標示目的地國(港)、目的地廠商，但已標示正確產地





外國「標示物」進口產地標示不實

進口外國空包裝容器或吊牌、標籤等標示物

貨品本身標示外國（或地區）製造字樣、外國廠商名址、廠牌、商標或其他類似文字、圖案，用以顯示包裝或標示外國產品，有使人誤認其擬包裝或標示之內容物為外國產品之虞者

改善標示

進口人得向海關申請改善，無產地標示不實時，始准予通關放行，否則應予退運。



外國「標示物」進口產地標示不實的例外規定

進口外國空包裝容器或吊牌、標籤等標示物

例外

- 貨品本身標示我國製造（如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標示其他文字（如TAIWAN、TAIPEI或國內廠商名址）、圖案，用以顯示包裝或標示我國產品者
- 進口貨品係供包裝或標示外國產品或外國原廠產品（如原以散裝進口需分裝出售，或供掉換原進口貨之破損包裝）。
- 進口貨品係供陳列（或展示）之樣品，經於來貨加蓋「陳列（或展示）用」字樣戳記。
- 進口貨品未標示外國（或地區）製造字樣，而標示外國廠商名址、廠牌、商標或其他類似文字、圖案，但附有國外廠商委託加工契約或授權文件，且係供包裝或標示國內廠商接受國外廠商委託加工外銷或製造外銷之產品。



進口國產品之產地標示規定

進口國產品

委外加工復運進口之紡織品

委外加工復運進口之紡織品，符合有關國外進口國原產地規定，經貿易署具函專案核准，標示「MADE IN TAIWAN」或類似文字者，准予通關放行

退貨復運進口或購回國產品

退貨復運進口或購回國產品，有我國產地標示者，由進口人向海關舉證，經查明確係我國生產之外銷產品復運進口者，准予通關放行。其不能舉證者，視同進口外國貨品規定辦理。

註:進口之貨品，如國內法另有有關標示之規定者，仍應遵照國內法之規定辦理。

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項次	違規事實	一年內違規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如進口時，應標示產地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警告	罰鍰 新臺幣6萬元	罰鍰 新臺幣9萬元
二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以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為製造產地)	警告	罰鍰 新臺幣6萬元	罰鍰 新臺幣9萬元
三	自外國進口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 新臺幣45萬元	罰鍰 新臺幣90萬元	罰鍰 新臺幣300萬元
四	進口外國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 新臺幣9萬元	罰鍰 新臺幣18萬元	罰鍰 新臺幣36萬元
五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罰鍰 新臺幣6萬元	罰鍰 新臺幣12萬元	罰鍰 新臺幣24萬元



出口時要注意什麼？

出口國貨應標示產地

出口產地標示不實





出口貨品產地如何認定

「貿易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出口貨品產地由海關認定

使用進口原材料加工或製造之貨品，該輸出貨物之原產地是否為我國，應依據貿易法第20條之2第4項及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六、出口報單代號、名稱及適用範圍/
註2



國貨必須標示產地

國貨出口

- 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擇一標示產地(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臺灣或臺灣或同義之外文)。
- 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

外貨出口

- 檢附原進口報單證明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
- 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例外

免標：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署申請專案核准免標產地。

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內、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 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
- 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The image shows a customs declaration form with handwritten notes.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text "MADE IN TAIWAN". A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e text "產地" (Country of Origin) to the circled text. Another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e text "申報" (Declaration) to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There are also some red handwritten notes.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價值
HEAT TREATMENT EQUIPMENT	NO BRAND	2834	10.10.00-4	USD 1.62
SODIUM NITRITE	NO BRAND	8417	10.00.00-9	USD 5,978.00
STAINLESS STEEL CROCKPOT	NO BRAND	9024	80.00.00-7	USD 3,240.00
HARDNESS TESTER	NO BRAND	6805	30.00.00-9	USD 175.00
ABRASIVE BELT	NO BRAND			
TOTAL				USD 9,394.62

MADE IN TAIWAN

10810200



德國公司名稱及地址

案例:廠商輸出我國產製之隨身碟塑膠外殼供越南客戶組裝成品使用，申請於外殼標示最終產地。



外貨復出口標示臺灣加工

標示臺灣加工

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時，得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在臺灣加工、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

僅得標示特定加工工序

但貨品只進行下列作業情形之一，僅得標示其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

-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貨物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仍應標示原產地

前項標示臺灣加工或加工之工序字樣之外貨復出口時，應同時以顯著及牢固方式標示原產地。



出口國貨至美國應具結產地屬實

報單類別: G3、G5、D5、B8、B9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_____茲聲明本出口報單
第_____號所載貨品第_____項係以我國為原
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 ☐其他說明：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已於貨品☐本身☐內包裝☐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輸出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單類別: F5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_____茲聲明本出口報單
第_____號所載貨品第_____項係以我國為原
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 ☐其他說明：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已於貨品☐本身☐內包裝☐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輸出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常見出口貨品產地標示違規樣態

常見出口產地標示違規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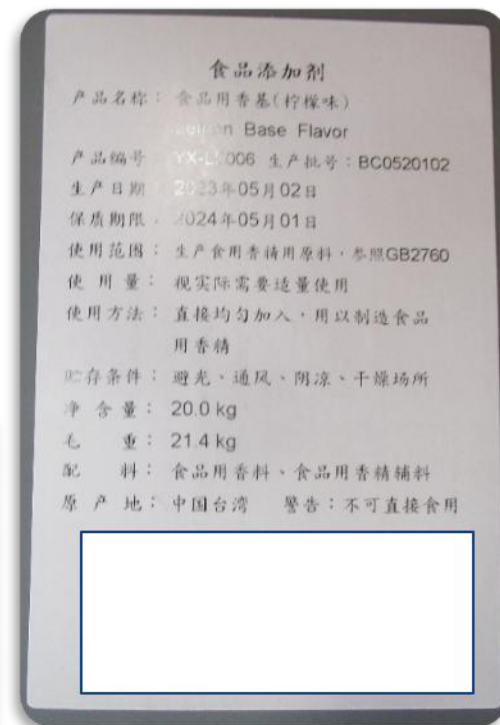
- 國產品未在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擇一標示產地。
- 國產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例如標示「中國臺灣」)，正確應標示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臺灣、臺灣。
- 進口中國大陸製計算機在臺灣包裝後出口，出口時在外包裝箱上標示「Made in Taiwan」字樣，使人誤認該計算機為臺灣製造。依規定其僅得標示在臺灣實際進行之工序，即「Packaged in Taiwan」。



出口貨物外包裝印有MADE IN TAIWAN，內包裝以白色貼紙遮蔽，撕開後印有MADE I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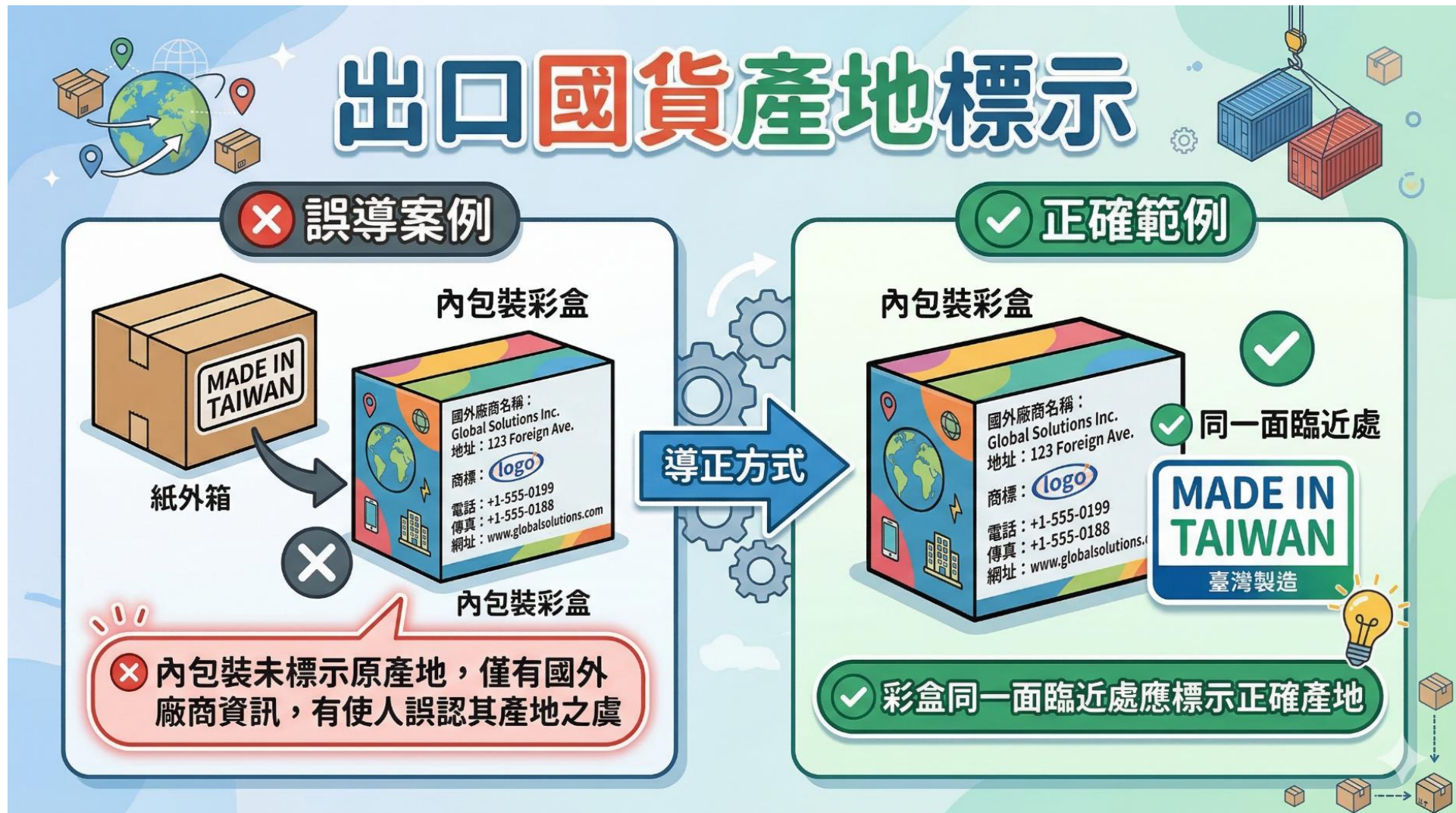


內外箱產地標示不同



常見出口貨品產地標示違規樣態：

出口國貨品即使已依規定於外包裝標示產地，但內包裝標示有使人誤認產地之虞，仍屬產地標示不實。



出口產地標示改善



出口人得向貿易署申請改善產地標示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者，出口人得檢附以下文件向貿易署申請於原貨櫃場(貨棧場)改善：

- 改善計畫申請書。
- 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業者確認於場站作業空間充足及作業安全（於航空貨物集散站內改善，須確認可符合其航空保安計畫所訂保安控制措施）未受影響同意文件。

貿易署得准駁申請案件

貿易署得審查出口人1年內（以輸出貨品報關日回溯）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受處分之情事予以准駁。例如：輸出貨品報關日為113年4月1日，將視出口人112年4月1日至113年4月1日期間處分紀錄予以准駁。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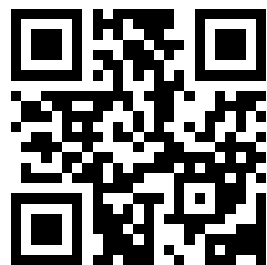
項次	違規事實	一年內違規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警告	罰鍰 新臺幣6萬元	罰鍰 新臺幣12萬元
二	產地標示不實	罰鍰 新臺幣6萬元	罰鍰 新臺幣12萬元	罰鍰 新臺幣24萬元
三	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工具機或其他另公告採行產地管理措施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例如標示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 新臺幣60萬元	罰鍰 新臺幣120萬元	罰鍰 新臺幣300萬元 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四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 新臺幣12萬元	罰鍰 新臺幣24萬元	罰鍰 新臺幣48萬元
五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TAIWAN、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罰鍰 新臺幣8萬元	罰鍰 新臺幣16萬元	罰鍰 新臺幣32萬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



國際貿易署臉書粉絲團：



LINE好友募集中！



YouTube訂閱！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中國大陸貨品進口管理

115年6月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目錄

法規依據及現況

輸入規定

如何進口中國大陸貨品



法規依據及現況

法令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考量產業需要及兩岸關係，我國逐步開放大陸貨品進口：

開放進口考量點



不危害國家安全



對相關產業
無重大不良影響

目前開放**10,092**項大陸貨品進口，尚有**2,513**項未開放*

類別	已開放項數	未開放項數	總計
農產品	1,890	1,077	2,967
工業產品	8,202	1,436	9,638
總計	10,092 (80%)	2,513 (20%)	12,605

*註：統計至115年5月15日止

輸入規定



MW0

MP1

大陸貨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

EX

開放特定項目

號列項下僅開放進口符合該中英文貨名之貨品

8543.70.99.90-6
其他電機及器具

號列項下 →

8543.70.99.90-6 **EX**
電蚊拍

MXX、NXX

特別規定

符合規定才能進口

0301.92.10.10-1
活鰻（白鰻）

特別規定 →

M68
應檢附農業部同意文件



如何進口中國大陸貨品-通案建議開放進口

法令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8條

經濟部公告開放進口之大陸貨品項目，以符合條件者為限：

不危害
國家安全



對相關產業
無重大不良影響

申請

廠商、公會或政府單位向貿易署建議開放。

徵詢意見

經貿易署函徵貨品主管機關、產業公會及商業會意見後，提報「開放中國大陸貨品輸入審查會議」審查。

審查會議

第一階段：由建議單位、產業公會及貨品主管機關等充分交換意見。

第二階段：與會政府單位逐項討論開放進口是否符合開放條件，並以共識決方式決定是否開放進口。

出席單位：陸委會、農業部、食藥署、產業發展署等相關貨品主管機關、關務署及各關區。

列席單位：建議廠商、產業公會、商業會。

開放進口

審查通過項目由經濟部公告開放進口。

如何進口中國大陸貨品-個案專案申請進口

申請

進口人向貿易署申請專案進口。

徵詢意見

貿易署詢問貨品主管機關(農業部、產業發展署等)是否符合專案核准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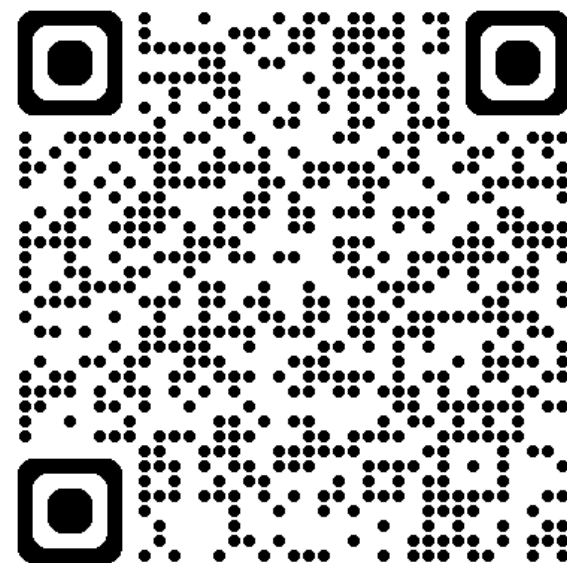
國內無產製

特殊需要

少量

准駁

貿易署依據貨品主管機關意見，以部函准駁專案申請。



輸出入貨品
電子簽證系統

申請帳號後登入/
工商憑證直接登入

如何進口中國大陸貨品-個案專案申請進口-2

Step 1 登入簽證系統

Step 2 進入專案申請頁面

Step 3 填寫申請案基本資料

Step 4 填寫申請貨品明細

Step 5 列印申請書並用印

Step 6 上傳申請書及檢附文件

Step 7 查詢進度



Step 1 以工商憑證登入-1

1 填寫憑證密碼（PIN 碼）後，按下「憑證登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s Electronic Signature System. On the left, a dark green sidebar contains the system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website URL. The main area has a light green header with two tabs: '一般帳號' (General Account) and '工商憑證' (Business Certificate), with the latter being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labeled 'A'. Below the header, the title '工商憑證登入' (Business Certificate Login) is displayed with a shield icon. A paragraph of instructions follows, explaining that users should insert their card and press the login button. Below this, a PIN code input field is shown with a red box labeled 'B' around it and the '憑證登入' (Certificate Login)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for 'FAQ', '環境檢測'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and '設定信任網站' (Set trusted website).

輸出入貨品
電子簽證系統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https://www.trade.gov.tw>

一般帳號 工商憑證

工商憑證登入

若您擁有工商憑證，請依據下列操作手冊設定，即可插入卡片，按下憑證登入，以進入系統。

PIN碼：

憑證登入

FAQ | 環境檢測 | 設定信任網站





Step 1 申請簽證系統帳號並登入-2

- 1 點擊上方「一般帳號」，再點擊下方「申請帳號」



2 填完資料及驗證碼，點擊下方「送出」，並電郵/傳真以下文件；審核結果以電郵通知：



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
Online System for Certificates of origin and Certificates of Processing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本系統 (This system):
1. 支援跨瀏覽器服務
Supports cross-browser service
2. 國際貿易署聯絡資訊 (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置於網頁最下方
Contact information (telephone, fax number and email address) is at the bottom of the webpage

申請類別 Application type
身分註記: (Applicant)
資格及檢附文件: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
申請人: (Applicant)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Unified Business Number / ID number / Passport number)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建議勿填寫中國大陸電子郵件信箱)
(Please do not use an email address registered in Mainland China)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公司名稱或姓名)
(Company name or Name)
中文地址: (Address in Chinese)

連絡資料 Contact info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例: 02-87986888)
(Example: 02-87986888)
傳真號碼: (Fax number)
(例: 02-87986888)
(Example: 02-87986888)

帳號密碼 Account/Password
帳號: (Username)
(長度8-14個英文字)
(The username must contain 8~14 characters)
密碼確認: (Re-enter Password)
(長度8-14個英文字及符號)
(The password must contain 8~14 characters)
登入密碼: (Password)
(長度8-14個英文字及符號)
(The password must contain 8~14 characters)

申請驗證
submit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報關業者	報關業務證照影本
個人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須簽名或蓋章
外國人	護照影本
公司/行號	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團體	法人登記證、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出進口廠商	免提供文件

✉ 電郵：TITAAC@trade.gov.tw

☎ 傳真：02-23970522

☎ 聯絡窗口

3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並點擊下方「登入」

一般帳號 工商憑證

一般帳號登入

A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

驗證碼： 

(點擊圖片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B

登入 **忘記密碼**

[申請帳號](#) | [更改 Email](#) | [更改密碼](#)

[註銷帳號](#) | [設定信任網站](#)



Step 2 進入專案申請頁面

1 點選「從國外進口貨品」

從國外進口貨品(輸入許可)
Import Permit

出口貨品到國外(輸出許可)
Export Permit

出口核銷/流向申報作業
Export/Usage

查詢進度/下載證明聯
Status Inquiry/Download

2 主畫面中，點選「1.專案輸入函」

簽審文件線上申請 (常見問題)

1.專案輸入函(Application for individual review by the TITA)	附件上傳
2.一般性輸入許可證(IP) / 物流中心貨品承購許可(Import permit / Offtake permit for goods stored in logistics center)	附件上傳

1.專案輸入函(Application for individual review by the TITA)





Step 3 填寫申請案基本資料

填寫專案申請相關資料，欄位填寫說明分為各點敘述，點擊標籤 **A** **B** **C** 快速前往。

貿易署專案申請函登錄 (Application for individual review by the TITA)  操作手冊	
申請文件類別 (Type of application)	
☒ 輸入許可證專案申請書 ☐ 物流中心貨品承購許可申請書	
申請類別 (Type of application)	
☒ 新申請 (New Application)	附件登錄編號 (Application Number) 帶入參考資料
☐ 更正 (Amendment)	附件登錄編號 (Application Number) 帶入原始資料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簽署機關識別碼： (Processing office)	☐ 臺北 (Taipei) ☐ 高雄 (Kaohsiung) *
IP申請人辨識碼 (IP applicant's identification number)	cftest *
IP申請人公司名稱 (IP applicant's company name)	*
IP申請人登記地址 (IP applicant's registered address)	* (若進出口廠商的IP申請人登記地址有異，請至廠商系統修改)
IP申請人通訊地址 (IP applicant's contact's address)	*

A 申請文件類別

B 申請類別

C 基本資料



授權欄位 + 一般申請專案、代理申請專案「請勿打開填寫」授權欄位	
專案申請代理人辨識碼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the agent)	
專案申請聯絡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便於本署承辦人員聯絡用)
專案申請聯絡人電話 (Applicant's phone number)	*(便於本署承辦人員聯絡用)
聯絡人傳真機電話 (Applicant's fax number)	(便於本署承辦人員聯絡用)
E-Mail (Applicant's fax number)	*(便於本署承辦人員聯絡用)
申請理由 (Reason for application)	☐ 國內無產製 ☐ 特殊需要 ☐ 少量 ☐ 其他限制輸入貨品 (請點選) * (請填列進口理由、用途、流向及加工後製成品名稱) *
報關情形：(請擇一勾選) (Status of customs declaration)	未報關 ☐ * 報關日期 報單號碼
檢附文件資料 (Supporting documents) (如須檢附文件者，請點選「其他依規定檢附文件」並填入檔案描述)	
檢附文件1： (Document 1)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文件 輸入許可證專案申請書 1. 檢附文件於送出申請案後再進行檔案上傳！ 2. 檔名勿使用特殊符號或簡體字。 3. 每個檔案大小為10MB，如檔案過大請分割適當大小，並續鍵入檢附文件2 依順序進行上傳。 (最長30碼文數字，例1：『用途說明書』 例2：『1040201貿服字第1040000011號』) 4. 申請函印表後加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上傳至系統。
檢附文件2： (Document 2)	
檢附文件3： (Document 3)	
檢附文件4： (Document 4)	
檢附文件5： (Document 5)	
檢附文件6： (Document 6)	
檢附文件7： (Document 7)	
新增貨品明細/基本資料存檔 預覽 匯入暫存資料 案件申請 匯出excel	

※
基本上用不到「授權欄位」，
請不要打開填寫

D 基本資料(續)

E 申請理由

F 報關情形

G 檢附文件資料



A 申請文件類別：選擇「輸入許可證專案申請書」

☒ 輸入許可證專案申請書	☐ 物流中心貨品承購許可申請書
---	-------------------------------------

B 申請類別：選擇「新申請」，右邊「附件登錄編號」不須填

☒ 新申請 (New Application)	附件登錄編號 (Application Number)		帶入參考資料
☐ 更正 (Amendment)	附件登錄編號 (Application Number)		帶入原始資料

 小撇步

可填寫先前申請案之「附件登錄編號」欄位，並點擊「帶入參考資料」將下方各欄位帶入該案件之申請案資料，再修改部分欄位內容，即為新申請案，加速登打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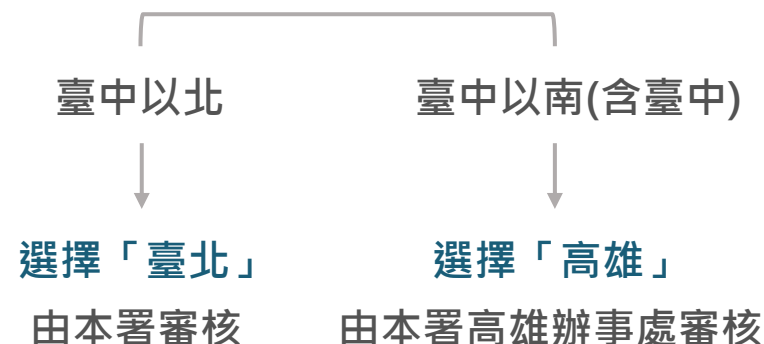


C 基本資料



簽審機關識別碼： (Processing office)	☐ 臺北 (Taipei) ☐ 高雄 (Kaohsiung) *
IP申請人辨識碼 (IP applicant's identification number)	cftest *
IP申請人公司名稱 (IP applicant's company name)	簽審系統測試用 *
IP申請人登記地址 (IP applicant's registered address)	* (若進出口廠商的IP申請人登記地址有異，請至廠商系統修改)
IP申請人通訊地址 (IP applicant's contact's address)	*

依申請人「登記地址」選擇：



申請人辨識碼、名稱...等欄位會自動帶入申辦帳號時所填寫的資料。



D 基本資料(續)

專案申請代理人辨識碼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the agent)	
專案申請聯絡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便於本署承辦人員聯絡用)
專案申請聯絡人電話 (Applicant's phone number)	*(便於本署承辦人員聯絡用)
聯絡人傳真機電話 (Applicant's fax number)	(便於本署承辦人員聯絡用)
E-Mail (Applicant's fax number)	

報關業者「代理」申請人申請時才須填寫

請填寫「實際辦理」申請案之聯絡人電話
※ 避免有聯絡不上，或接聽人員不清楚情形之狀況



E 申請理由：選擇下列3條件之1，並填寫理由



申請條件

1. 國內無產製

申請進口之貨品國內沒有產製；或貨品具特殊規格，國內廠商無法配合生產。

2. 特殊需要

申請進口之貨品在臺加工後全數外銷；或在臺之公共工程需要...等。

3. 少量

申請進口之貨品量少，不致影響國內相關產業。

※ 請選擇「自認為」可適用之申請條件，
供產業主管機關(如產發署)「參考」

※ 不要選擇「其他限制輸入貨品」

申請理由 (Reason for application)	☐ 國內無產製 ☐ 特殊需要 ☐ 少量 ☐ 其他限制輸入貨品 (請點選) *
	(請填列進口理由、用途、流向及加工後製成品名稱)



F 報關情形：依據申請時點貨品狀況，選擇「未報關」或「已報關未處分」

報關情形：(請擇一勾選) (Status of customs declaration)	未報關 ▼ *	報關日期	報單號碼
---	--------------------	---------------------------	---------------------------

依有無「申報進口」選擇：

未申報進口

已申報進口

選擇「未報關」

選擇「已報關」

報關情形登打

報關日期	📅
報單號碼	確認
(固定14碼(即4碼關別+2碼年度+8碼序號))	

① 報關日期：點選  選擇日期

② 報單號碼：去掉「/」依序輸入

● 號碼14碼：AA0137600878

● 號碼12碼：AA_ _37600878

※ 前2碼英文字母後按2次空白鍵

先填寫文件名稱即可！

G 檢附文件資料：於空白欄位填寫要上傳之文件名稱；待後續「送出申請案後才能上傳」

檢附文件1： (Document 1)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文件 ▾	輸入許可證專案申請書
1. 檢附文件於送出申請案後再進行檔案上傳！ 2. 檔名勿使用特殊符號或簡體字。 3. 每個檔案大小為10MB，如檔案過大請分割適當大小，並續鍵入檢附文件2 依順序進行上傳。 (最長30碼文數字，例1：『用途說明書』 例2：『1040201貿服字第1040000011號』) 4. 申請函印表後加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上傳至系統。		
檢附文件2： (Document 2)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文件 ▾	貨品型錄
檢附文件3： (Document 3)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文件 ▾	貨品圖片
檢附文件4： (Document 4)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文件 ▾	工程合約
檢附文件5： (Document 5)	▾	
檢附文件6： (Document 6)	▾	
檢附文件7： (Document 7)	▾	

專案申請書為必要檢附文件，所以無法修改

① 選擇「其他依規定應檢附文件」

② 於欄位輸入檢附文件名稱：

- 貨品型錄、圖片及可以佐證申請理由之相關資料
- 如有需補充的文件，貿易署會主動通知申請人提供

※ 以上檢附文件僅為舉例，須依實際申請案件檢附文件



Step 4 填寫申請貨品明細

1 點擊頁面下方「新增貨品明細 / 基本資料存檔」

檢附文件資料 (Supporting documents) (如須檢附文件者，請點選「其他依規定檢附文件」並填入檔案描述)	
檢附文件1： (Document 1)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文件 ▾ 輸入許可證專案申請書 1. 檢附文件於送出申請案後再進行檔案上傳！ 2. 檔名勿使用特殊符號或間體字。 3. 每個檔案大小為10MB，如檔案過大請分割適當大小，並續鍵入檢附文件2 依順序進行上傳。 (最長30碼文數字，例1：『用途說明書』 例2：『1040201貿服字第1040000011號』) 4. 申請函印表後加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上傳至系統。
檢附文件2： (Document 2)	▾
檢附文件3： (Document 3)	▾
檢附文件4： (Document 4)	▾
檢附文件5： (Document 5)	▾
檢附文件6： (Document 6)	▾
檢附文件7： (Document 7)	▾
新增貨品明細 / 基本資料存檔 預覽 匯入暫存資料 案件申請 匯出excel 匯入excel	

新增貨品明細 / 基本資料存檔



2 填寫要申請進口的貨品資料，並點擊「新增」，以新增1項貨品

數量： (Quantity)	* (填列整數11位，小數4位，例：2001.51或1700)
單位： (Unit)	* (固定3碼文字，例如：PCE，單位代碼查詢)
生產國別(產製國)： (Country of Production(Counry of origin))	CN * (固定2碼文字，例如：US，國別代碼查詢)
預估淨重(KGM)： (Estimated net weight (KGM))	* (填列整數11位，小數4位，例：2001.51或1700)
出口國別： (Export destination)	☐ 出口美國 ☐ 出口其他國家，不出口美國 ☐ 其他(如內銷、自用、研究等用)
出口貨品號列： (Export CCC code)	(固定11碼，例：41139000007，貨品號列查詢)(出口國別為「其他」者，不須填列此欄)
出口貨品名稱： (Export item name)	
新增 復原 回上頁	

生產國別固定為「CN」

預估淨重為此項貨品之「總」
預估淨重

出口國別如果選擇「其他...」
，則出口號列、名稱不須填寫

新增



3 確認填列的資料及貨品明細無誤後，點擊「案件申請」

※ 如要再次新增申請之貨品項次，可點選「新增貨品明細」進去頁面新增

案件申請

新增貨品明細/基本資料存檔		預覽	匯入暫存資料	案件申請	匯出excel	匯入excel或odf	匯出Odf
資訊說明 (Additional information)	一、專案申請書(函)自97年1月1日起採線上登錄，登錄後系統提供「附件登錄編號」及申請書印表資料。 二、前述申請書印表資料須加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併同「檢附文件」欄所填列文件掃描上傳，向本署專案申請。 三、專案申請書如經通知須更正者，僅允許更正「貨品明細資料」，於更正無誤後，掃描上傳。 四、專案申請書經本部核可（即專案核准函）後，線上申請IP時，須於「檢附文件1」處，點選附件種類(即貿易署核准發文字號)及填列文號(即專案核准函發文字號)。 五、專案核准函如經系統檢核無誤，申請人申請IP，無須再遞送專案核准函正本。 六、本署不會主動寄送廠商證明文件，如有不明人士冒用本署名義以電子郵件寄送貿易證明文件，請不要開啟無關、可疑或來源不明之電子郵件，且對於可疑或不信任之附件檔案請不要存取下載，以維護資訊安全。						

貨品項次摘要

附件項次	貨品分類號別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生產國別
1	85437099906	其他電機及器具	300	PCE	CN

※ 如貨品明細資料不小心誤繕，可點選該「項次號碼」，進去頁面修改

Step 5 列印申請書並用印(如果使用工商憑證登入，不用上傳申請書)

※ 申請案之編號，可供查詢、更正申請案用

貿易署專案申請函登錄

附件登錄編號

P22209141630232698

A [請按此處--列印專案申請函相關登錄資料](#)

後請併同其他檢附文件，至「申辦核銷查詢\專

B 或直接進行檢附文件上傳作業!!

輸入許可證專案申請書

附件登錄編號： P22307050857214512
申請日期： 2023/07/05
申請時間： 上午 08:57:21
申請人： IP申請人公司名稱
申請人統編： cftest
申請人登記地址：
申請人通訊地址： IP申請人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 專案申請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專案申請聯絡人電
傳真機號碼： 話

授權申請IP名稱：
授權人申請IP統編：



(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果使用工商憑證登入，可以略過此步驟)

列印專案申請書，並於申請書第1頁右上方蓋公司(法人)大小章；個人申請則需簽名及蓋上私章

點擊進行檢附文件上傳



Step 6 上傳申請書及檢附文件

專案登錄函附件上傳	
收件編號：	P22 1281 回上頁

檢附文件資料			
檢附文件順序	檢附文件類別		
1	輸入許可證專案申請書	上傳檔案	查看
2	貨品規格明細	上傳檔案	查看

一般帳號登入者：
上傳用印之申請書電子檔

工商憑證登入者：
免上傳申請書電子檔

本案申請時，若屬工商憑證登入者，免上傳

- 檔案名稱不要太長 (30個英文字元以內)
- 檔案類型最好為PDF檔



可查看上傳的檔案，檢查檔案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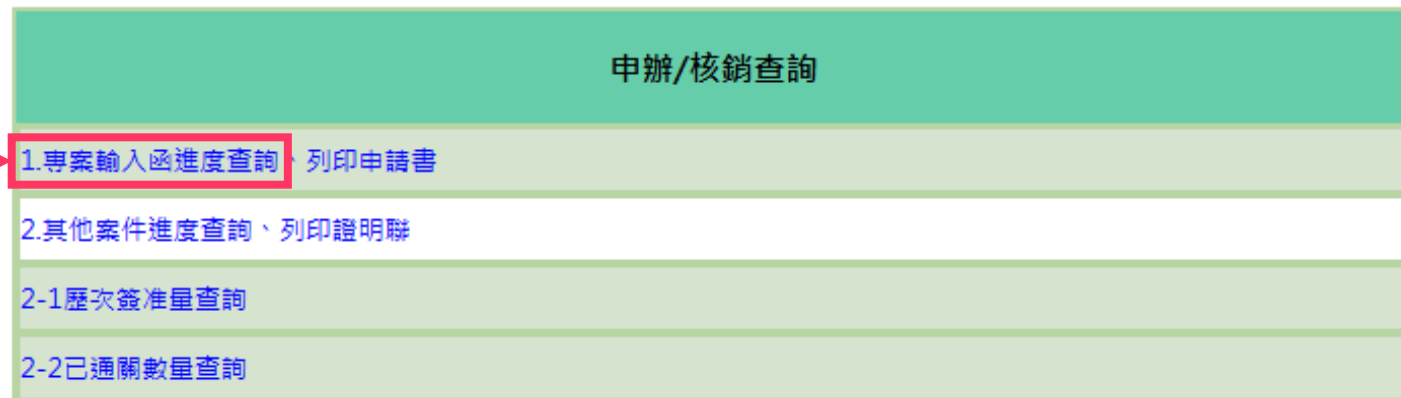


Step 7 查詢進度

1 左方導覽列，點選「申辦/核銷查詢」



2 右方選單，點選「專案輸入函進度查詢」



3 輸入「附件登陸編號」按下「查詢」

專案申請函登錄查詢	
申請人統一編號：	guest123
附件登錄編號：	P220 527531 至少6碼，例：P20710，其中P2代表IP，07代表2007年，10代表月份
專案函文號：	(例：『1040201貿服字第1040000011號』)
申請日期(起)：	
申請日期(止)：	
案件狀態：	v
查詢 復原	

4 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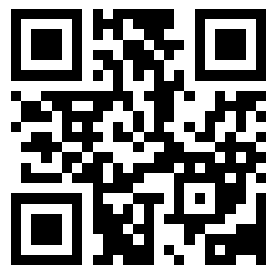
查詢結果				
附件登錄編號(含列印)	申請日期	文號(非空白者表示已結案)	歷次簽准量	案件狀態
P220 527531	2020-12-10 15:02:52.753			補件中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



國際貿易署臉書粉絲團：



LINE好友募集中！



YouTube訂閱！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 及檢舉獎勵制度

講師：張容瑜 專門委員



大綱

1. 美國加徵關稅
2. 防杜美國課高關稅貨品透過我國出口美國

美國加徵關稅

232措施

對等關稅(終止)

122措施*

不同國家適用不同措施及稅率，
繳交關稅即不同，
“原產地” 變得很重要!!!

*倘輸美貨品原即被課徵反傾銷稅、平衡稅，
則仍須繳納該等反傾銷稅、平衡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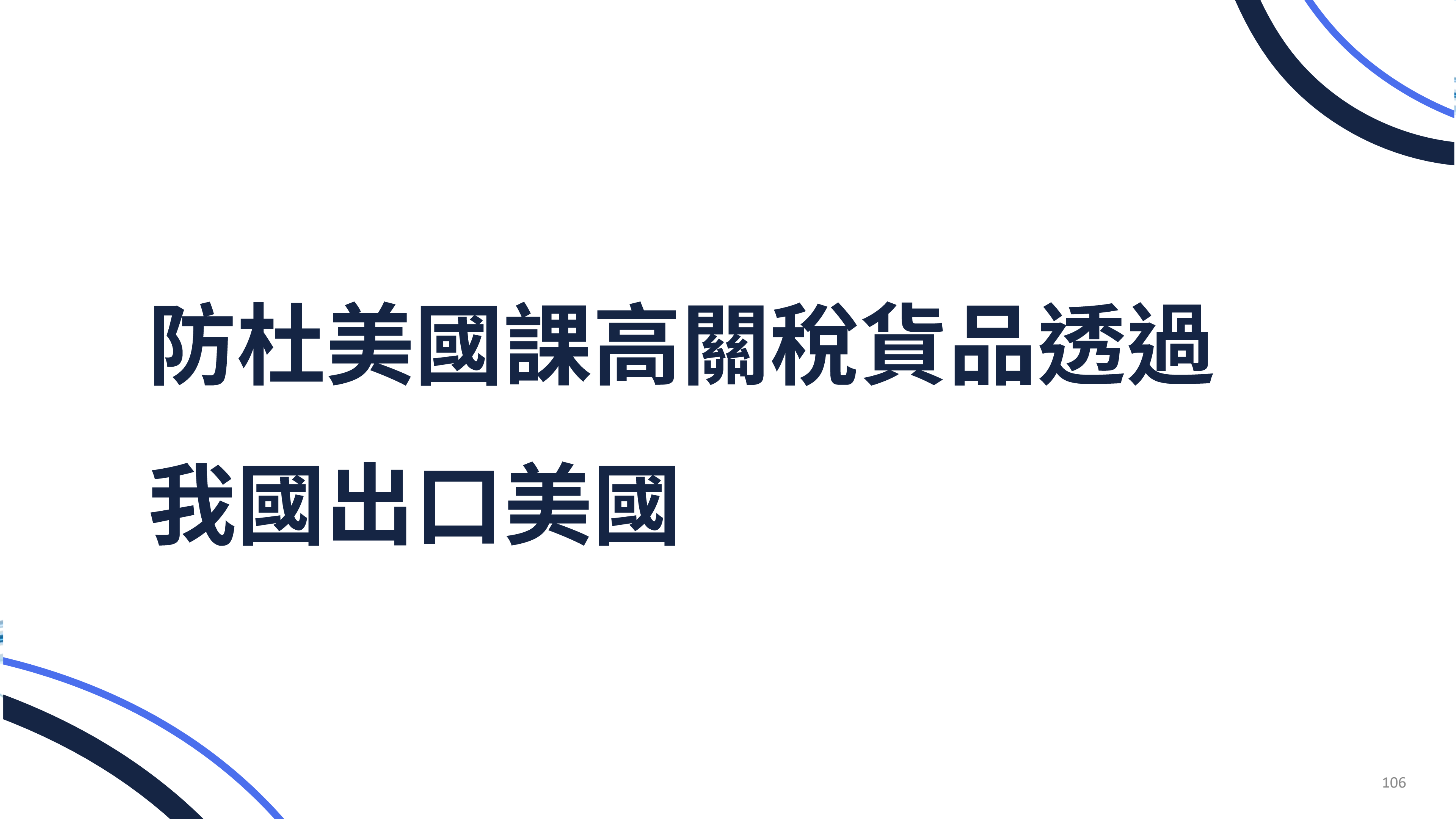




美國原產地認定

- 美國原產地是由美國海關以個案實質審查。
- 考量名稱、特性、用途是否改變，加工過程複雜性、過去判例、解釋函令等。
*美國無明確公式，亦無固定統一標準(例如我國採稅則6位碼轉換或附加價值率超過35%)
- 建議業者出口前，應與美國客戶充分溝通，或透過美國海關(CBP)申請預審產地或查詢案例，以維護自身權益。

*CBP網站 <https://www.cbp.gov/>



防杜美國課高關稅貨品透過 我國出口美國



3大防線

行政院卓院長：

經濟安全就是國家安全。

MIT就要是MIT，我們一定要嚴守這個防線，防止臺灣成為洗產地的地方，不能成為破口。

事前加強防範、事中嚴查、事後嚴罰，絕不寬鬆。



管理作法

監視貿易量及高風險廠商

出口國貨至美國應具結產地屬實

加強對業者宣導

裁罰從嚴

產地標示不實：初犯” 每張報單 “處60萬元，情節嚴重則廢止出進口
廠商資格。

產地具結不實：違反刑法者，移送法辦。



管理機制

- 出進口人由課稅區、保稅倉、保稅廠出口、進口貨品向海關申報時，海關依規定查驗或查核貨品產地標示。
- 若海關發現有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如中國產製貨品經簡單加工，未達實質轉型標準卻標示Made in Taiwan等），函送貿易署議處。



我國產製(MIT)認定標準

1 完全取得

在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產品。

2 完全生產

以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原物料,所加工生產之貨品。

3 實質轉型

自國外進口原料後,在我國加工製造達一定程度(實質轉型)。

取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之產品

(依據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但該制度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仍應符合上述規定)。



完全取得、完全生產

1 完全取得

在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產品。



2 完全生產

以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原物料，所加工生產之貨品。





實質轉型

定義

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條件



稅號相異



附加價值



其他



實質轉型

①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例如：



於國內加工製造



進口國外原物料：PE塑膠粒

CCC 3901.20.00.00-0

出口成品：PE塑膠板

CCC 3920.10.10.00-7



實質轉型



附加價值率超過35%

貨品出口價格(FOB) - 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

> 35%

貨品出口價格 (FO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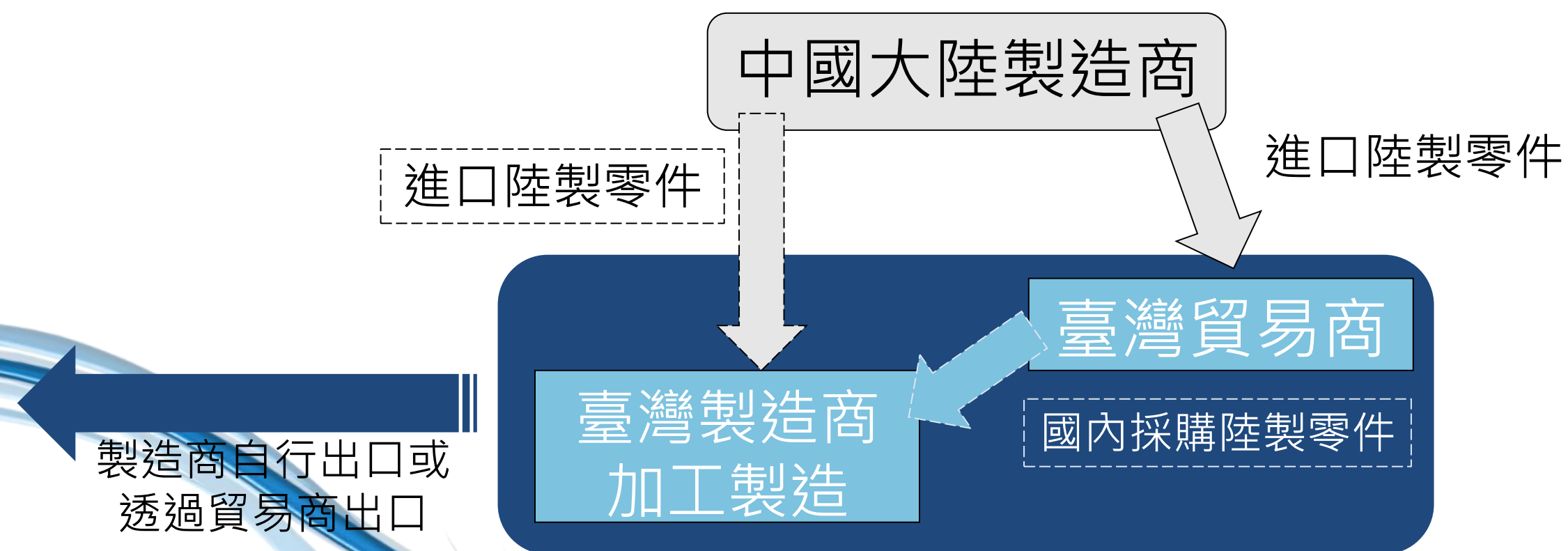
※自臺灣貿易商購入國外製材料及零件 ≠ 臺灣製

例:控制器

出口價格(FOB)=400元

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
(CIF)=250元

$$\begin{aligned}\text{附加價值率} &= \frac{400 - 250}{400} \times 100\% \\ &= 37.5\% > 35\%\end{aligned}$$





實質轉型



其他

配合進口國規定

- 輸往美國之太陽能電池，以電池自晶圓被製造成為電池之產地為原產地。
- 輸往美國之太陽能模組，以該模組之太陽能電池原產地為產地。

貨品特性

- 出口「矯正用太陽眼鏡」及「其他太陽眼鏡」，以「鏡片」之原產地為原產地。

重要製程

- 「太陽能級矽晶棒」及「太陽能級矽晶錠」。
- 重要製程：矽原料經高溫熔料與晶體成長並控制電阻之過程，且其產品電阻值應小於或等於15 ohm-cm。

➤ 僅從事簡單加工不得視為實質轉型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區諮詢窗口請參閱附件、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諮詢窗口(02)23977540



管理作法-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報單類別: G3、G5、D5、B8、B9

報單類別: F5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_____茲聲明本出口報單第_____號所載貨品第_____項係以我國為原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其他說明：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已於貨品□本身□內包裝□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_____茲聲明本出口報單第_____號所載貨品第_____項係以我國為原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其他說明：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已於貨品□本身□內包裝□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輸出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常見問題FAQ -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Q1：聲明書要正本或影本或掃描檔？

A：①C1通關：報單放行後3日內檢送聲明書正本至出口地海關。

②C2、C3通關：得由報關業者切結以聲明書影本報關，並於放行後3日內補具正本。(請參考關務署網站首頁「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業務公告及簡報)

Q2：是否有通關流程(SOP)、通關方式?(課稅區及保稅區，報單類別：G3、G5、D5、B8、B9)

A：請參考關務署網站首頁「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業務公告及簡報。(包含C1、C2、C3通關方式)

Q3：是否不論哪個稅則都要附聲明書?還是申請產證才需要附?如果都要附聲明書，是否代表都要申請產證?

A：①出口我國產製貨品至美國，不論哪個稅號均需檢附聲明書。

②申請產證時，不用附聲明書。

③不用額外申請產證。但如果原有的輸出規定有要附產證，則需要申請產證。

(註：目前只有出口工具機至美國，規定要附產證)

Q4：未提供「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是否有罰則?

A：未依規定提供「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正本者，將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1條轉據關稅法第81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罰鍰。

附件

輸往美國出口貨物原產地海關諮詢窗口

關別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基隆關	業務一組	(02)24202951#1303
基隆關	五堵分關	(02)86486220#2122
基隆關	桃園分關	(03)3558220#323
基隆關	八里分關	(02)86305427#202
臺北關	業務一組	(03)3834265#2460
臺北關	快遞機放組	(03)3932594
臺北關	快遞機放組	(03)3938269
臺北關	業務二組	(03)5639502#530
臺北關	竹圍分關	(03)3992888#13702
臺中關	業務二組	(04)26565101#110
臺中關	保稅組	(04)26595216#200
臺中關	稽查組	(04)26155098
高雄關	業務二組	(07)8237581
高雄關	小港分關	(07)8237413
高雄關	高雄機場分關	(07)8057010 #7080

■ 管理作法：

預告修正「出進口人產地標示
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 ◆ 將現行發予獎勵狀或獎座之方式，改為
發給獎金。
- ◆ 另增訂保護檢舉人措施。

不要以為你改了名字
就改了出生地

**打擊！
洗產地**



預告修正「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非台灣地區

× 更換標示、重新包裝、簡單加工
偽標為「台灣製」再出口 **×**

檢舉最高獲20%獎金 獎金上限180萬元/年

↑ ⊕ 新增 檢舉人保護機制 ↑

共同防範洗產地

維護正港MIT

f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Q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



LINE好友募集中！



國際貿易署臉書粉絲團：



YouTube訂閱！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線上提問



滿意度調查問卷

快速掌握進出口關鍵 - 輸出入管理說明會I

